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360,000,000 元增加至 400,010,000 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拟将《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名称变更为《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由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6 日，2019 年 11 月由杭州热威机电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737792778U 的《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10,000 股，于 2023 年 9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	公司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 576 号，邮政编码：31005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 万元。
第二十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0,001.00 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注：本次《公司章程》的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包括条款编号、大小写、相关标点等的调整。因不涉及权利义务变动，故不再作一一比对。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钱锋先生不再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楼冠良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潘磊先生（主任委员）、胡春荣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楼冠良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2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75	热威股份	2023/9/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参会人员持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参会人员需现场出示上述证件原件；

3、以上文件应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报送。电子邮件以 2023 年 9 月 27 日 17 点以前收到为准。

（二）现场登记时间

2023 年 9 月 27 日 13:00-15: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热威总部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亮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

电话：0571-86697018

Email：IR@heatwellkawai.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通过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2 亿元（含 5.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 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4,589.38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研发项目所涉及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 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研发人员薪酬并领用研发材料。考虑到由于公司研发人员薪酬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研发材料费用先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并按需领用，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不强。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研发人员薪酬及研发材料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再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置换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四、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安排，向财务部门事先报备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项目清单；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薪酬和研发材料费用，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支付；

3、财务部门根据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明细账中记录的由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定期将前期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人；

4、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管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以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集资金拟投入研发项目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材料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及材料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部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4,589.38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金额为 1,35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42%（低于 30%）。

●公司承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 号），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1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24,231,0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8,603,997.8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05,627,002.13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4,000 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 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4,589.38 万元，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承诺：

（一）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得进行高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且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42%。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 800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